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2019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项目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2019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以实际进场磅站计量为准)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90— 100%	完成率 80— 90%	完成率 80% 以下
成效指标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较大改善	一般	未改善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吴雪儒		联系电话		15855407688	
地址	海口市长滨一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 4 层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860.17 113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860.171135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5100	市县财政	5860.17 113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7	
			环境效益	8	6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钟振川	副局长	市园林环卫局	85	钟振川
刘晓华	固废科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1	刘晓华
吴伟国	固废科副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0	吴伟国
吴淑冠	人事科科长	市园林环卫局	92	吴淑冠
合计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17日

钟振川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号),下达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2019年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8888.77万元。市园林环卫局对此专项资进行划分使用,计划用于2019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51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是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5100万元进行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76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十一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总体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07〕134号)等文件要求,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海南省政府为改善海口市环境卫生,促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重点项目。2009年4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09〕496号),同意建设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09年9月市环卫局与海口中电新能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海南省澄迈县，垃圾年处理能力不低于40万吨。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海口市垃圾处理的需要，提升海口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促进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建设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扩建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年处理40万吨生活垃圾，总投资额约5.3亿元人民币。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授予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7年8月18日，市环卫局与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项目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侧的扩建场地，占地面积50610平方米，垃圾年处理能力不低于40万吨。2017年12月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已经验收，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院出具《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最终验收评估报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只对2019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5100 万元进行评价。绩效目标：进场的生活垃圾（以实际进场磅站计量为准）全部焚烧发电处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 号），下达市环卫局 2019 年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 8888.77 万元。市环卫局对此专项资进行划分使用，计划用于 2019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 5100 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达我局。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市园林环卫局按每吨 65 元支付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 月共处理生活垃圾 901564.79 吨，市园林环卫局已支付 2019 年 1-12 月垃圾处理服务费 5860.17113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19 年度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由海口市园林环卫局组织实施，为了规范专项补贴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与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

经营协议》和市园林环卫局制定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笔资金的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由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会计核算工作，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手续齐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一、二期，总设计处理能力 2400 吨/天。自投运以来，一、二期机组运行安全稳定，环保排放指标、生产指标均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监督要求，无环保污染事件，无社会公众投诉事件。2019 年 1-12 月共处理垃圾量 9015 64.79 吨。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对焚烧发电厂焚烧炉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结果 1#、2#、3#、4#焚烧炉烟囱出口烟尘、二氧化硫等 9 项指标排放均达标。澄迈县生态环境局已将此监测结果按季度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严格按照财务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同时，根据《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实施监管，监管考核结果形成台账留存备案。每月形成考

核报告，指出运营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运营企业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相关收运处理台账进行跟踪审计，考核评估结果、审计报告均作为支付运营经费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19〕1430 号），下达市园林环卫局（原市环卫局）2019 年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行 8888.77 万元。市园林环卫局对此专项资进行划分使用，计划用于 2019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 5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支付 2019 年 1 月-12 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 5860.171135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2019 年度预算 510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5860.171135 万元。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投资

100%。

(2) 项目完成质量：优良。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突出优点是垃圾减量效果好，焚烧产生的热量还可用于发电，在实现垃圾减量化的同时能实现资源化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利用焚烧海口市和澄迈县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热量进行发电，项目的实施对有效改善海口市及电厂周边地区的环境卫生，促进该地区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对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厂，可以有效地控制二次污染，极大改善环卫工作的面貌。生活垃圾焚烧，作为目前最广泛、最有效垃圾处理手段，此方式占地少，处理周期短，无害化程度高，且产生的热量可作能源利用，资源化效果好。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2019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901564.79吨，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100%。

成效指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污染事件，生活环境较大改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度，我局负责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 92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根据《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合同》，按照《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监管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实施监管，监管考核结果形成台账留存备案。每月形成考核报告，指出运营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运营企业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相关收运处理台账进行跟踪审计，考核评估结果、审计报告均作为支付运营经费的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监管。我局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管理和特许经营企业中电公司的监管，确保对进入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 100%焚烧发电处理，环保达标排放。

2.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确保 2020 年底前建成投产，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理。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8 日